

彰化縣水利用地廢止使用審查辦法

彰化縣水利用地廢止使用審查辦法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發布施行，後經內政部函釋地目等則制度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正式廢除，說明目前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係以都市計畫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非都市土地則以使用地類別管制，均非以地目作為利用及管制之依據。前揭辦法施行期間，各界對於水文及水理分析檢討報告書是否檢具之情形認知不一，為使審查情形描述更加明確，審查作業程序更臻完善，爰擬具「彰化縣水利用地廢止使用審查辦法」修正草案。另為將都市計畫區內土地納入審查，爰修正法規名稱為「彰化縣轄內土地廢止水利用途審查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彰化縣水利用地廢止使用審查辦法」名稱修正為「彰化縣轄內土地廢止水利用途審查辦法」。(草案名稱)
- 二、說明申請受理項目為水利用途廢止。(草案第一條)
- 三、修正應檢附文件之實質內容。(草案第二條)
- 四、修正審查程序及新增公告規定。(草案第三條)
- 五、增訂公告載明事項。(草案第四條)
- 六、增訂利害關係人提出異議之時機及其書面應記載事項。(草案第五條)
- 七、增訂公告期滿之處理。(草案第六條)
- 八、說明保留公共使用部分之處理及免予檢具水文及水理分析報告書之情形。(草案第七條)
- 九、說明專業技師科別及修正水文及水理分析報告書應載明事項內容。(草案第八條)

彰化縣水利用地廢止使用審查辦法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彰化縣轄內土地廢止水利用途 審查辦法	彰化縣水利用地廢止使用審查 辦法	法規名稱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彰化縣政府（以下 簡稱本府）為辦理轄內 土地水利用途之廢止及 審查作業，特訂定本辦 法。	第一條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 稱本府）為辦理水利用地 廢止使用之申請及審 查，特訂定本辦法。	說明申請受理項目為 水利用途廢止，並酌 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而 有廢止水利用地使用之 必要者，得向本府申請核 發證明書： 一 現況已無水路 之水利用地。 二 現況有水路或 毗鄰水路之水 利用地，擬廢止 一部份者。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相關情形分別於 修正草案第四條 及第八條說明， 爰予刪除。
第二條 依本辦法申請水利 用途之廢止，應檢附下 列文件一式三份： 一 申請書。 二 <u>切結書</u> 。 三 土地所有權人 <u>同意書</u> 或 <u>土地</u> <u>管理機關同意</u> <u>向本府辦理函</u> <u>文</u> 。 四 申請地號土地 最近三個月內 之地籍圖謄 本、土地登記 謄本。 五 最近三個月內	第三條 依本辦法申請水利 用地廢止使用，應檢附下 列文件（一式三份）如 下： 一 申請書。 二 土地所有權人 同意書（ <u>屬本</u> <u>府所有土地則</u> <u>免附</u> ）。 三 申請地號土地 最近三個月內 之地籍圖謄 本、土地登記 簿謄本。 四 最近三個月內 土地使用分區	一、條項變更。 二、增訂切結書係提 醒申請人應注意 土地使用現況。 三、現行財政部國有 財產署管理之國 有土地係以函文 方式同意申請人 逕向本府辦理， 倘土地所有權屬 本縣者應先取得 實質管理單位同 意。 四、考量土地使用現 況係判定廢止使 用與否之重點項 目，為確保關鍵 設施皆於套繪圖

<p>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都市計畫區外者免附）。</p> <p>六 現況測量成果套繪圖（含申請範圍鄰近水路系統、<u>水路</u>流向、<u>水路</u>名稱、<u>道路</u>、<u>地上物</u>套繪、鄰近土地使用現況、<u>圖例</u>、<u>測量日期</u>及現況照片，並套繪於地籍圖），<u>比例尺採一比五百</u>，應由<u>測量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u>。</p>	<p>證明書（都市計畫區外者免附）。</p> <p>五 現況圖（含申請範圍鄰近排水系統、排水流向、水路名稱、道路名稱、鄰近土地使用現況及現況照片，並套繪於地籍圖）。</p>	<p>上詳盡呈現，爰增訂細部項目，並由測量技師簽證。</p>
<p>第三條 經本府現場勘查並<u>比對現況測量成果套繪圖</u>確認土地現況無水路，並經相關單位會審認定（項目詳申請案件會審表）申請土地已無其他計畫、公共使用之需求者，<u>由本府依下列規定公告，並通知申請人</u>：</p> <p>一 <u>揭示於申請地號土地所在鄉（鎮、市）公所之公告地方</u>。</p> <p>二 <u>揭示於本府之公告地方</u>。</p>	<p>第四條 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經現勘確認現況無水路，並經相關單位確認申請土地已無其他計畫、公共使用之需求者，<u>由本府就所屬水系、集水區範圍辦理區段性檢討是否有留用之必要</u>。</p> <p><u>前項檢討本府得委請專業技師辦理申請土地鄰近區域之水文、水理分析檢討，評估是否有留作水利設施使用之必要</u>。所需相關費用（如附表一）由申請人負擔。</p> <p><u>依第二條第二款申請者，經現勘確認現況有</u></p>	<p>一、條項變更。</p> <p>二、現場勘查需同時比對現況測量成果套繪圖。</p> <p>三、參酌各縣市辦理情形，申請案件係就個案土地周遭使用情形審查，相關水系、集水區範圍區段性檢討應採治理規劃（檢討）方式辦理，爰予刪除。</p> <p>四、新增公告為必要程序之規定。</p>

<p><u>前項公告之揭示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u></p>	<p><u>水路或毗鄰水路，申請人應提出該水路鄰近區域之水文、水理分析檢討報告書，評估是否有留作水利設施使用之必要。</u></p> <p><u>本府對於申請案，得於現地、村里辦公處、鄉（鎮、市）公所公告周知三十日徵求異議，如有異議，則一併納入審查，經審查無妨礙公共安全、排水功能者，准予核發水利用地廢止使用證明書。</u></p>	
<p>第四條 前條之公告，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 二 申請日期。 三 申請廢止水利用途土地坐落地號。 四 土地面積。 五 鄰接地號。 六 其他應行公告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本條新增。</u> 二、<u>配合公告為必要程序，爰增訂公告載明事項。</u>
<p>第五條 利害關係人得於本府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於必要時得派員會同利害關係人或申請人赴現場履勘。</p> <p>利害關係人依前項規定提出異議，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異議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本條新增。</u> 二、<u>增訂利害關係人提出異議之時機及其書面應記載事項。</u>

<p>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p> <p>二 異議之事實及理由。</p> <p>三 證據名稱及件數。</p> <p>四 異議提出之年、月、日。</p> <p>五 其他應記載事項。</p>		
<p>第六條 依本辦法之申請於公告期間，如有人提出異議，經本府認定有影響公共安全、周遭排水功能或農田灌溉排水者，本府得駁回其申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增訂公告期間之異議處理。</p>
<p>第七條 經本府現場勘查並比對現況測量成果套繪圖確認土地現況存在水路、緊接相鄰水路或經相關單位會審認定申請土地已存在其他計畫、公共使用之需求，且相關單位評估廢止贖餘部分後無影響既有功能者，申請人得按現況辦理土地分割，並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重新提出申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說明保留公共使用部分之處理及免予檢具水文及水理分析報告書之情形。</p>

<p>前項之申請，應檢具水文及水理分析報告書，但灌溉專用渠道、計畫道路範圍之側溝，或用地範圍線已核定，且鄰近排水系統已完成者，得免予檢具。</p>		
<p>第八條 前條水文及水理分析報告書應由<u>水利工程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或水土保持工程技師</u>簽證，其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u>土地現況調查。</u> 二 <u>鄰近排水系統概況。</u> 三 <u>水文、水理分析。</u> 四 <u>廢止水利用途使用前後排水衝擊評估。</u> 五 <u>結論與建議。</u> <p><u>前項報告書應明確表示鄰近排水系統是否能容納五年一次暴雨頻率之流量；鄰近本府公告轄管區域排水系統者是否能容納十年一次暴雨頻率之流量。</u></p>	<p>第五條 水文、水理分析報告書應經<u>專業技師</u>簽證，其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現況調查。 二 鄰近排水系統概況。 三 水文、水理分析。 四 結論與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項變更。 二、說明專業技師科別及修正水文及水理分析報告書應載明事項內容。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